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23-2024 年度 第 5 號通告(電子)

有關申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事宜

敬啟者：

由衛生署為學童提供的「學童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已接受申請。本學年衛生署仍採用合併參加表格，家長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暨同意書」即可。所有六年級學生皆可參加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一) 學童健康服務

- (a) 目的是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預防疾病。
- (b) 每位參加學生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並需由家長自行帶領前往檢查。

本校被編配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查詢電話：2476 0500。

- (c) 是項服務費用全免。

(二)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 (a) 為全港小學學童提供口腔護理。
- (b) 每位參加學生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檢查，檢查時學生需帶同牙科手冊及個人用的牙刷。

本校被編配的學童牙科診所：屯門學童牙科診所，查詢電話：2460 5668。

- (c) 費用每年 36 元正。

請家長於 9 月 6 日(三)或之前簽妥電子通告回條，有關費用將會在電子繳費系統內扣除。家長須注意學生電子繳費戶口是否有足夠款項繳費。

- (d) 衛生署要求申請人遞交身份證明文件，請家長交回 貴子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予學校處理。

(三) 參加辦法

參加者請先簽妥電子通告回條及繳交費用以確認參加是次服務。至於衛生署提供的合併申請表於 9 月 1 日(五)派發給學生，請按「填寫樣本」填妥表格，並於 9 月 6 日(三)或以前交回表格，逾期繳交申請表及費用者恕未能辦理。

家長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電話：2251 9751)與黃小琴老師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陳凱儀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23-2024 年度第 5 號通告回條

<請於 9 月 6 日(三)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第 5 號通告有關申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事宜。

(請在兩項的適當空格內加☑)

1.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費用全免)。
2.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費用為港幣 36 元正)。

此覆

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_日

